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100004768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「臺中市外埔區農創園區營運移轉案」。

依據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6條及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執行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。

三、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、基本規範、許可年限及範圍：

(一)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之「農業設施」。

(二)基地位置：臺中市外埔區永豐段333(部分)、334(部分)、393、370、347-8、352、353、360、347-6、347-11、371-4、347-9、347及332-1等14筆地號土地，土地面積合計約161,807.36m<sup>2</sup>(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)，並分為公共建設用地範圍(118,158.84m<sup>2</sup>)及代為管理維護用地範圍(43,648.52m<sup>2</sup>)。

(三)民間參與方式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「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」辦理。

(四)是否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：否。

(五)許可年限：自完成點交之日起算15年或至契約終止日止。

(六)附屬事業許可年限：無。

(七)基本規範：本案以現有「臺中市外埔區農創園區」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於107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展後，期引進民間資源及企業化專業經營，提供優質遊憩空間及多元服務，有效經營管理既有設施，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。

四、政府協助事項：協助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中市外埔區永豐段332-1地號土地等（詳如投資契約草案第5章）。

五、民間機構義務：

(一)土地租金：按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之土地面積計收，並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（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之土地面積約118,158.84平方公尺，以110年公告地價270元/平方公尺試算參考，土地租金約957,087元/年）。

(二)權利金：

1、固定權利金：每年新臺幣36萬元（此為最低門檻）。

2、變動權利金：依營業總收入按累進級距式計收（詳申請須知附件7）（如衍生營業稅時，應另行外加，並同時計收）。

(三)其他事項：本公告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。

(四)公告開始日期：110年2月8日。

(五)截止送件日期：110年3月24日下午5時整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運銷加工科陳惠貞科員（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6513）與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錢柏元專案經理（電話：07-5530979）。

局長 蔡 精 強